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9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